

2026 明文化论坛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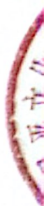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 明文化论坛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供应商：中影年年（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昌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车玩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2026 明文化论坛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乙方：中影年年（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昌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车玩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定陵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 2026 明文化论坛 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一方，即成交供应商；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二、合同服务范围

1. 2026 明文化论坛以“世遗华章 文化焕新”为主题，立足明十三陵世界文化遗产的深厚底蕴，深入践行“两个结合”重大理论创新，推动明文化在守正创新中焕发时代新生。本届论坛由五部分组成，分别是一场新闻发布会、一场开幕式、四场平行论坛、一场学术研讨会、一场明代文物主题展。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明文化论坛项目活动结束并通过验收。

3.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三、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政府采购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供应商资格。

四、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如果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权利成立的，除了乙方应承担上述约定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

五、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8191349.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玖万壹仟叁佰肆拾玖元整。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中影年年（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含税金额为：106742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联合体成员北京昌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含税金额为：995552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整；联合体成员北京车玩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含税金额为：6128377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捌仟叁佰柒拾柒元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457404.7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零肆元柒角（以下简称“首款”），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中影年年（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20226.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零贰佰贰拾陆元整，联合体成员北京昌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298665.6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伍元陆角，联合体成员北京车玩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1838513.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叁元壹角；待主论坛项目工作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4095674.5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玖万伍仟陆佰柒拾肆元伍角（以下简称“中期款”），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中影年年（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53371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柒佰壹拾元整，联合体成员北京昌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497776.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整，联合体成员北京车玩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3064188.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陆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伍角；待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财政结算评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尾款（财政结算审定金额减去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至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100%，即：人民币1638269.8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贰佰陆拾玖元捌角（以下简称“尾款”），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中影年年（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213484.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肆元整，联合体成员北京昌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199110.4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元肆角，联合体成员北京车玩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1225675.4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肆角。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核验发票合格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确认知悉本合同的费用来源为财政拨款，乙方明确：如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未按上述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的首款、中期款和尾款前，均应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审定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2)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3.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删除、销毁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的复制件、电子件。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预算总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合同预算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后仍不能按期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其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时，乙方还应当弥补其全部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指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第三方主张的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另行委托第三人履行的成本以及为维权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3 % 作为违约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破产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约定预算总金额的 20%，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
的事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
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
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
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
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
责任。

十三、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另行签订
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十六、适用法律本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七、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下所有服务内
容履行完毕,所有服务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附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上述各函件如果就同一问题有不同表述, 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16年6月18日



乙方: 中影年年(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16年6月18日



乙方: 北京昌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16年6月18日



乙方: 北京车玩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16年6月18日

名称变更通知

中影年年（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年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1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影年年（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26年06月11日